建设单位: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守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阳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124048947

电话: 13904163197

地址: 锦州滨海新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 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北里 4-1 号

# 录 目

1	验收项目概况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_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
3	工程建设情况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_
	3.2 建设内容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8	-
	3.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9	-
	3.5 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更情况	- 11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1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_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15	-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
	5.3 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 2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2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3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3	_
	7.2 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_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 25	_
	8.2 人员资质		
	8.3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
	8.6 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
	9.1 生产工况	- 27	_

	9.2 坏保设施调试效果	- 27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10	) 验收监测结论	- 31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2	<u>.</u>

## 1 验收项目概况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机加工、制作。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位于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交通十分便利。

2016年4月,本项目编制完成《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 爪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1日,取得《关于锦州赛福汽 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锦开 环审(表)【2016】8号)。

2018年11月启动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完成了资料收集和方案的制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自查。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锦州赛福汽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入的建设内容。

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7日,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现场监测工作。

检测单位依据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07.0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08.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10.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04.01
	(2013.	2015. 2016 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10.02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10.01

(9)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08.01

(10)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2018.01.18

(11)环境保护部《固定汚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2017.07.28

(12)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02.01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2018.05.15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 2017.11.2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公司 《锦州赛福汽车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12

(2)锦州滨海新区环保局 《关于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锦开环审(表)【2016】8号) 2016.7.1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无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项目东侧为助野 制袜公司,北侧为锦州易盈精工有限公司,南侧为辽阳路,西侧为凌海街。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1-1。 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项目东侧为

助野制袜公司,北侧为锦州易盈精工有限公司,南侧为辽阳路,西侧为凌 海街。项目周围主要的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人口 规模	保护级别
	白马石村	西北	1822	962 (动迁过半)	
环	龙脉海景花园	东北	720	3465	
境	华纺海岸城	东北	1299	12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
空	崔庄子村	东北	1807	1650	2012) 二级标准
气	梁屯村	南	658	1940	2.,,
	天桥街道(天东、天西 村)	西南	1357	4428 (动迁 过半)	
噪声	厂界	E, S W, N			《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 2008)3、4a 类标 准

##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按照符合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经济合理和安全防护的要求力求做到工艺路线短捷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便利,节约用地。具体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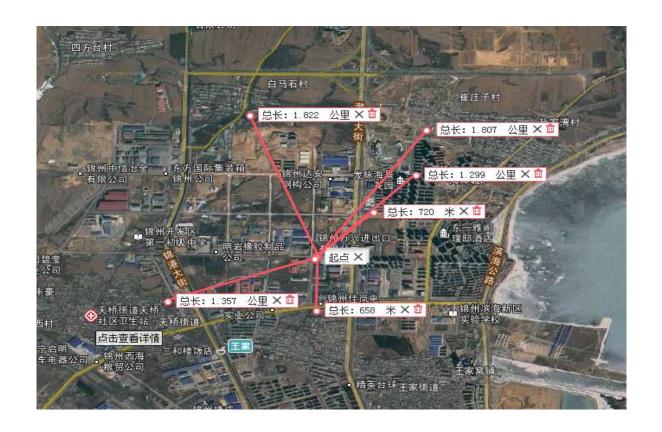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示意简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组成与主体工程

- 1、项目名称: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 2、建设性质: 改扩建
- 3、建设规模: 年生产汽车发电机爪机 500 万个。
- 4、项目投资: 3000 万元
- 5、劳动定员:工作人员50人
- 6、生产制度: 年运行300天, 单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8小时
- 7、项目组成:
- 项目组成见表 3-2-1。

# 表 3-2-1

#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与环评 是否一致
	生产车间	单层建筑面积 9506 m²(超高、车间高度 12 米>8 米),1F,钢结构,新建,生产加工用	是
主体工程	辅助车间	面积 2970 m², 1F, 钢结构, 原有, 包含热处理、抛丸区, 模具拆装区、零件检验区、零件 存放区	是
	预留厂房	面积 736 m², 1F, 钢结构,新建,辅助配套使 用	是
储用工程	液化原料(液压 油)储存库	面积 180 m², 1F, 钢结构,新建,地面采取防渗、硬化处理措施。	是
	办公楼	面积 1380 m², 2F, 砖混结构, 原有	是
	宿舍楼	面积 900 m², 2F, 砖混结构, 原有	是
辅助工程	固废暂存区	面积 360 m², 1F, 危废暂存库(180 m²)、一般固废暂存库(180 m²)均为新建, 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	危废暂存库 (180 m²)、一 般固废暂存库 (180 m²)改为 固废暂存间,搭 建于车间内
	门卫	面积 45 m², 1F, 砖混结构, 原有	是
	供水	用水量 1730m³/a,由锦州自来水总公司开发区 公司供应	是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 60.5 万 kwh,由锦州市供电局开发区供电 所供应	是
	供暖	利用设备余热供暖	是
	废水	建设本项目车间厂房内的给排水设施,新建厂 房等设施外的厂区内其它给排水设施依托原 有。	是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加强绿化等	是
环保工程	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间 180 m², 1F, 钢结构,新建, 地面采取防渗硬化措施,满足防渗技术要求。 厂区增设生活垃圾收集箱。 普通废边角余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180 m², 1F, 钢结构,新建。	是

# 8、经济技术指标及设备组成

本项目用地情况见表 3-2-2, 主要设备见表 3-2-3。

表 3-2-2 本项目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占地面积	$m^2$	20005.6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6077	
3	绿化	%	1.3	1500 m <sup>2</sup>
4	总投资	万元	3000	

表 3-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中频感应加热炉	杭州国隆	1	
1	中观态应加热防	KGPS350	1	
9	热模锻压力机	1300T	1	
3	冲床	110T	1	所有设备
1	回火炉	25KW	1	均不属于
5	模具机加设备		1	淘汰范围
6	冷精整液压机	800T	1	
7	棒剪机	<b></b>	1	
Q	数控车	待定	6	
合计			14	

## 3.2.2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据环评资料)

### 3.2.2.1 给排水

## (一)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中频感应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绿化用水, 总用水量为 1730㎡/a(不含消防用水量),由锦州自来水总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供给。

- 1、生活用水:项目劳动人员 50 人,无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非住宿人员 5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
- 2、中频感应炉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本项目中频感应炉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内蒸发(其他设备没有循环冷却水),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补充量为

800m³/a (循环水池: 4m\*3m\*3m);

3、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 1500 m²,绿化用水按 2L/m²•d 计算,浇水时间按 60d/a 计(除去雨季和冬季),则绿化用水量为 180m³/a,全部蒸发消耗。

## (二)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5%计,则污水排放量为637.5㎡/a(其中餐饮废水约300㎡/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自然沉降后由城市下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2.2.2 供电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供电局统一供应,项目年用电量为60.5万kWh。

### 3.2.2.3 供暖

本项目供暖由设备余热提供。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及能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能耗及原辅材料指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10#钢	10#	吨	4800	
2	液压油		吨	0.2	刷防锈漆的铁罐储存

## 3.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现有办公楼、相应厂房、附属设施工程为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购买锦州正兴电机有限公司厂区时所建设,原厂区项目环评报告名为《锦州正兴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8月26日取得锦州市环保局批复,2009年4月10日通过锦州市环保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专项验收,文号为锦环验【2009】30号,批文详见附件4。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原有项目已全部停产(企业已作出说明,见附件5),公司原有建设项目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所以,本项目原有部分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 3.5 生产工艺

## 3.5.1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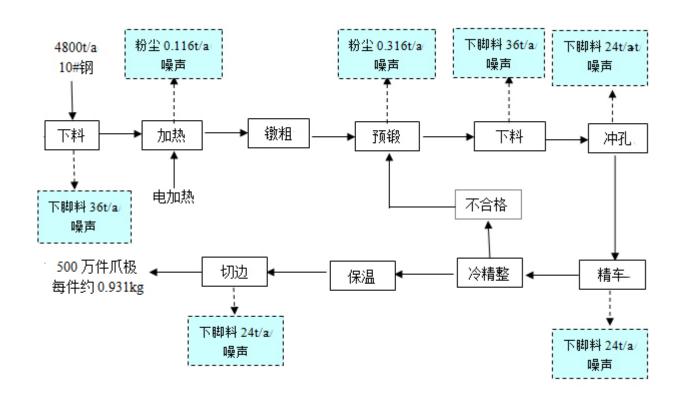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3.5.2 主要污染工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大气	加热锻打	粉尘
污污		废水量
· 染	生活污水	CODCr
物物	生和77人	氨氮
124		SS

		动植物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下料、冲孔、切边、精车	下脚料		
体废	擦拭、维修液压机、更换液压油等	废抹布		
物	更换及拆解液压机过程	废油		
	液压油包装物	废包装物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棒剪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他	无			

## 3.6 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生产工艺新增清洗环节,并无排污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自然沉降后由城市下水管 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4.1.2 废气

主要为中频感应加热炉加热锻打产生的少量粉尘。

安装车间除尘设备,烟气经 15m 高,内径为 0.3m 的烟囱高空排放。 按照环评论述,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程序(ver1.1)计算,无 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棒剪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来自人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品边角余料。

生活垃圾采用设置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废品边角余料循环利用。

## 4.1.5 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交由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协议及资质证书见附图。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存在出现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主要是发生火灾情况大气污染物出现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现象,应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避免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的相关规定,完善风险应急预案;
- (2) 对制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定期进行预案演练;

- (3) 强化、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加强巡查、监视力度,强化风险管理;
- (4) 加强重点部位的安全综合管理,强化对员工的职业素质教育,杜绝违章作业;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污口均设置明显的标识;

本项目废气为车间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定期监测颗粒物。定期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 三同时 " 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	备注
1	景观绿化	6	总面积 1500 m²
2	液体原料(液压油)储存库、固废暂 存间	19	防渗、防雨、防淋、防扬 散、防流失
3	隔声降噪设施	5	

4	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系统	4	防渗,化粪池及大部分污 水管道系统依托原有项目
5 除尘器、排风机		5	新建
合计		39	占总投资的比例 1.3%

# 4.3.2" 三同时 "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 三同时" 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措施"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设施或措施	治理对象(主要内 容)	处置方式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车间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加热、锻打工序产生 的颗粒物		按照环评要求 落实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废水 (含餐饮废水)		按照环评要求 落实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加减振 垫、吸声降噪材 料、设备安装消声 器等	设备噪声		按照环评要求 落实
	地面硬化,危废 库、固废库、液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处置	体原料(液压油)储存库防	下料、冲孔、切边、 精车的下角料	收集后外卖	按照环评要求
	渗、车间关键部 位防渗及液压机	维修、擦试、拆解液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落实
	投影设置回收围	压机、更换液压油等 产生的废抹布、废包	的单位处理(相应 豁免规定按照新标	
	堰等	装物及废油	准执行)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 5.1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由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项目东侧为助野制袜公司,北侧为锦州易盈精工有限公司,南侧为辽阳路,西侧为凌海街。该项目占地 20005.6 m²,总建筑面积 16077 m²,项目现有厂区、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状况良好,建筑结构设计符合公司工艺生产要求。结合厂区现状及本项目的扩产要求,在厂区北侧及西南侧规划新建钢结构生产车间厂房 2 栋。项目新上精密锻压件自动生产线 2 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1300 吨热模锻压机 2 台,中频加热设备、棒料剪切机、数控车床等其他辅助设备 5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汽车发电机爪极的生产能力。

#### (二)本项目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经济管理局《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备案确认书(锦滨经备字[2016]5 号)。

####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根据企业 出具的转让协议,本项目土地为 2011 年锦州正兴电机有限公司转让,本项目建设场址 处于城市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建设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 划的有关要求。

#### 3、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即位于锦州湾西海工业区及配套生活区规划环评中确定的一、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详见附图 4),项目类别和位置符合西海工业区规划环评中所确定的用地性质。

#### (三)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阳路北、凌海街东,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要求。

#### (四)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定期洒水,增加防风屏障,可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施工期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时在靠近居民区的一侧边界设置临时声屏障,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运输车辆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清洗,避免产生清洗废水;同时对各种施工车辆和机械也禁止现场清洗,避免产生含油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导致地表植被和表层土壤的破坏,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和营运期对生态的修复,基本可以消除因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见下。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感应加热炉加热锻打产生的少量粉尘。粉尘经设备上方的集尘罩捕集后(捕集效率按 98%计算)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排风机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0022t/a(0.0009kg/h),排放浓度 0.4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15m排气筒,3.5mg/m³)。

2%未经集尘罩收集的粉尘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很小,通过车间

加强通风等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其它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计算表明:本项目粉尘排放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故本项目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50m。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厂区东侧 295m 的辽宁省地质勘察设计院,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 637.  $5m^3$  /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NH_3$ -N,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自然沉降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COD \le 50mg/L$ ,氨氮  $\le 5mg/L$ )。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床、棒剪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105dB(A)。 经采取车间合理布局、车间装修等采用吸声降噪材料、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 类标准(昼间:65、70dB;夜间:55、55dB)以下。

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噪声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项目设置 100m 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厂区东侧 295m 的辽宁省地质勘察设计院,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均收集后外卖;擦拭、维修、拆解液压机等产生的的废抹布 2016 年 8 月 1 日前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之后可以在符合豁免条件的情况下按照豁免要求进行处理;废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液压油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5) 环境风险分析

针对营运期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关键部位采取了防渗技术措施,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等,通过以上措施可大大降低项目风险。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环保资金,积极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必须建立防渗漏的化粪池,以减少项目投产对项目区地下水资源的影响。
- 3、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种植高大的树木,既能美化厂区整体环境,又起到隔声降噪、除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 4、加强环境风险意识,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防治事故发生。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审批意见:

关于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锦开环审表[2016]8号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的申请》(2016. 7. 1)和 附送的《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可以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建设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 (开发区)西海工业园(辽阳路北、凌海街东),属改扩建性质,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05.6m',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内容: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及生产厂房,配套建设其它厂房等辅助工程和项目区内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和相应环保工程,其它办公、门卫、项目区外的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原有,总建筑面积 16077m²(本期扩建 10782m²);形成年产汽车发电机爪极 500 万件的规模。冬季供暖采用区域集中供热,不另建燃煤锅炉房。

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区经管局《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备案确认书(锦滨经备字[2016]5 号); 2012 年 2 月 16 日取得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锦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锦州开国用[2012]第 000004 号、为工业用地性质、面积 20005.6m2)。

如今后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改变,你单位必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进行报批。

- 二、为保证全面落实"报告表"内容和相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 1. 项目的建设与运行须同时符合发改、规划、城建、消防、安全生产和行业管理等部门的规定;未经上述相关部门审批,不得开工建设。
- 2.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 米高的围档;施工道路硬化,物料采取覆盖措施,设专人清扫垃圾和车轮泥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建筑施工必须使用预制混凝土;产生噪声的设备远离厂区外的环境敏感目标一侧;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生活垃圾依托原有设施进行处理;施工现场车辆限速行驶,地面采取经常洒水降尘等环保措施;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施工产生的弃土尽量用于基础开挖后的回填, 如有剩余应到当地城建或市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施工现场禁止清洗车辆,如需要清洗应到专业清洗点进行清洗。

建设期间,建筑施工噪声场界限值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涉及危险废物暂存库、液压油存储间及相应生产过程中使用等关键部位的防渗技术要求必须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规定;生产车间(使用过程中)要设有液压油泄漏收集设施,并满足相应收集最大泄漏量和防渗技术要求。

3.职工日常生活必须采用合格的自来水(或桶装水)。

生产冷却用水实现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自然沉降后须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两者取严)后由城市下水管网入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和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部分经扩散后厂界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的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得在现场进行喷漆、刷漆和电镀(涉重金属)。

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实现分类存放,并采取防渗、防淋、防流失措施,能够回用或外售的优先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弃置和焚烧,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

4.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必须履行环境责任,并进一步公开环评报告最后版本;同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保

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建成后向社会公开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等结果。

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将本批复中要求公开的内容所依托的网站或公共媒体查找方式上报给我局,我局将及时发布(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建设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全过程。

- 5.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符合区环保局确认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6.建设单位必须配合当地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 7. 根据本项目性质和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培训职工, 严格按照生产规程进行操作,避免产生突发性环境事故,保证事故状态下周 边环境的安全。
- 8.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与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试运行3个月内必须申请环保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行。

# 5.3 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表 5-3-1

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的建设与运行经各部门审批后开工建设。	按环评要求落实
2	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产生的废水、扬尘,噪声、振动、固废 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按环评要求落实
3	生产冷却用水实现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地下管网。职工日常生活必须采用合格的自来水(或桶装水)	按环评要求落实
4	运营期内项目的相关情况处于对社会公开状态。	按环评要求落实

5	运营期内污染物需符合指标。	按环评要求落实
6	建设单位必须配合当地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项目防护距离内 并无环境敏感目 标。
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事故状态下周边环境的安全。	已制定突发应急 预案应对突发事 件。
8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按环评要求落实

#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评价标准限值

	7C 0 1		方は下げて田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来源		
无组织 排放	车间 除尘器	颗粒物	5.0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噪声	厂界	Leq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ペア	) 91	Leq	夜间	50dB(A)	准》(GB12348-2008)2 类		
		CODcr	300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氨氮	30	mg/L	(DB21/1627-2008) 中入城市污水		
्री.	<u> 44 н</u>	PH	6.	5-9.5	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污水处理 □		
废水	总排口	动植物油	100 mg/L		厂纳管标准 (两者取严,CODcr≤300mg/L、氨 氦≤30mg/L、SS≤160mg/L、动植物 油≤100mg/L)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1-2,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车间除尘器	颗粒物	连续2天 每天3次

表 7-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上风向		
2	2#厂址下风向	田子小子中和	监测 2 天,每天 3
3	3#厂址下风向	颗粒物	次
4	4#厂址下风向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1-3, 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表 7-1-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1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 夜各1次

# 7.1.3 废水监测

● 监测点位: 厂区排污口, 总排口

● 监测项目: pH、CODcr、氨氮、BOD5、动植物油。

● 监测频率:每天4次,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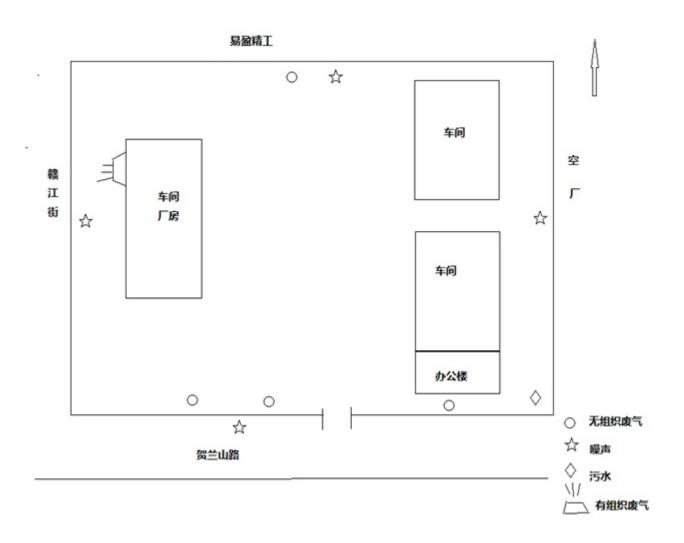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CODer、氨氮、悬 浮物、BOD5、动植物 油、	每天4次,监测2天	

# 7.1.4 辐射监测

无。

# 7.2 环境质量监测

图 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及仪器检出限见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	------	------	------	------	-------	--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6298B		
2	рН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t†	PHS-3E	无量纲	
3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754N	0.025mg/L	
5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电热恒温 培养箱	WPL-125BE	0.5mg/L	
3	BOD3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50mL	0.3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0L680	0.04mg/L	
7	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烟气综合分 析仪	JCY-80B 型		
1	本火作工 17J	颗粒物 梁物米样万法 GB/T 16157-1996		FB224		

# 8.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检测承担单位辽宁华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了计量认证。检测能力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8.3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辽宁华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8.4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辽宁华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8.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辽宁华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8.6 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11月26日单日生产工况为12500件,生产负荷为75.0%,11月3日单日生产工况为12500件,生产负荷为75%,平均生产负荷约75%.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其除尘效率以实际检测结果为依据进行说明。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检测点位	1人:河口至 口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标干烟气	排放速率
	检测项目			mg/m³	mg/m³	m³/h	kg/h
			9:00	8.3		4386	0.04
		2018.11.2	12:00	7.7	7	4534	0.03
1#车间	颗粒物		15:00	8.0		4460	4460 0.04
1#平四	林火作业作为		9:00	8.7		4568	0.04
		2018.11.2 7	12:00	2:00 8.4		4440	0.04
			15:00	8.9		4527	0.04

从上表看出,本项目车间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为达标排放。

### 9.2.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污染物为  $SO_2$ , $NO_2$ , $PM_{10}$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为达标排放。具体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	检测点位	
	一位例次日	4.57.46.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上风向	2#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2018. 11. 26 颗粒物	06:00-06:45	0.042	0.029	0.036	0.038	
		14:00-14:45	0.036	0.034	0.033	0. 027
	颗粒物	20:00-20:45	0.029	0.031	0.031	0.030
		06:00-06:45	0.031	0.038	0.040	0.034
		14:00-14:45	0.032	0.032	0.051	0.032

		20:00-20:45	0.034	0.031	0.029	0.037
	颗粒物	06:00-06:45	0.040	0.041	0.029	0.036
		14:00-14:45	0.045	0.044	0.034	0.033
2018. 11. 27		20:00-20:45	0.044	0.046	0.036	0.035
		06:00-06:45	0.036	0.039	0.034	0. 029
		14:00-14:45	0.031	0.037	0.032	0.026
		20:00-20:45	0.033	0.042	0.030	0.024

##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结果见表 9-2-3。

点位	2018年11	月 26 日	2018年11月27日		
	昼(10:00)	夜(22: 00)	昼 (10: 00)	夜(22:00)	
厂界东	54. 8	40.7	51.9	38. 6	
厂界南	61.7	42.9	57. 2	42. 2	
厂界西	49. 3	42. 5	51.4	41.6	
厂界北	56. 2	41.6	53. 6	39.8	

### 9.2.1.4 废水

本项目废水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 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取严,

COD≤300mg/L、氨氮≤30mg/L、SS≤160mg/L、动植物油≤100mg/L)标 准,为达标排放。具体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2470 六14	位拠项目	4页 460 日7 1日	2018.11.26	2018.11.27	
总排口	рН	08:10	7.46	7.44	
		09:05	7. 31	7. 18	

		14:16	7.06	7. 26
		15:27	7. 51	7. 69
	$\mathrm{COD}_{\mathrm{cr}}$	08:10	248	250
		09:05	237	214
		14:16	206	218
		15:27	221	261
	氨氮	08:10	2.97	3. 57
		09:05	5. 33	6. 24
		14:16	4. 02	6. 71
		15:27	4. 79	5. 36
	BOD₅	08:10	49.6	44. 6
		09:05	57. 3	58. 7
		14:16	54. 9	50. 3
		15:27	60. 2	51.4
	动植物油	08:10	0. 12	0. 21
		09:05	0. 17	0.83
		14:16	0. 21	0. 47
		15:27	0.10	0.09

# 9.2.1.5 固 (液) 体废物

无

#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计算总量。

# 9.2.1.7 辐射

无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和废水与噪声,通过对厂界环境空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的环境空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的要求。废水排放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取严,COD≤300mg/L、氨氮≤30mg/L、SS≤160mg/L、动植物油≤100mg/L)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车间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为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无组织排放监测的方式来检验废气的达标情况。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为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 4、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取严,COD≤300mg/L、氨氮≤30mg/L、SS≤160mg/L、动植物油≤100mg/L)要求,为达标排放。

### 5、其他

固废、总量及辐射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噪声,通过对厂界环境空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的环境空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标准的要求。厂界废水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两者取严,COD≤300mg/L、氨氮≤30mg/L、SS≤160mg/L、动植物油≤100mg/L)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依据以上监测结果,同意本项目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7777				21117 7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项目名称		锦州赛福汽	车发动机爪机	1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锦州市	滨海新区辽阳路	北,凌海街	胨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	·建 项[		项目厂	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b>r生产能力</b> 500 万个/a		<b>环评单位</b> 锦		锦州赛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锦州市	5滨海新区环境	<b>6保护局</b>		审批文号	审批文号 锦开环审表[201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	向报 <del>告</del> 表	
建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	<b>顶时间</b>			
设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	可证编号				
设 项 目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立	辽宁华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法	兄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9	所占比例(%)	)	1.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7	5元)	39	所占比例(%)	1	1.3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里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2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	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	一信用代码 (或	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量(10)	排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物排放达	废水			,	0.06375	0	0.06375	0.06375			0.063	375		+0.06375
标与	废气													
总量	CODer				0.238	0.053	0.185	0.185			0.18	35		+0.185
控制	工业粉尘				0.432	0.4211	0.0109	0.0109			0.01	09		+0.0109
(工 业建	氨氮				0.019	0.001	0.018	0.018			0.01	8		+0.018
设项					0.0144	0.0144	0	0			0			0
目は	与项目有关的													
填)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环保局批复:

审批意见:

# 关于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 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锦开环审表[2016]8号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的申请》 (2016.7.1)和附送的《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表"编制 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工程分析较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可以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和建设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西海工业园(辽阳路北、凌海街东),属改扩建性质,厂区总占地面积20005.6m²,总投资3000万元 RMB,主要建设内容: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及生产厂房,配套建设其它厂房等辅助工程和项目区内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和相应环保工程,其它办公、门卫、项目区外的给排水、供电、供热、消防等公用工程均依托原有,总建筑面积16077m²(本期扩建10782m²);形成年产汽车发电机爪极500万件的规模。冬季供暖采用区域集中供热,不另建燃煤锅炉房。

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取得区经管局《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备案确认书(锦滨经备字[2016]5 号); 2012 年 2 月 16 日取得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锦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锦州开国用[2012]第 000004 号、为工业用地性质、面积 20005.6m²)。

如今后项目的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发 生重大改变,你单位必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进 行报批。

- 二、为保证全面落实"报告表"内容和相关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的建设与运行须同时符合发改、规划、城建、消防、安全 生产和行业管理等部门的规定;未经上述相关部门审批,不得开工建设。
- 2.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5 米高的围档; 施工道路硬化, 物料采取覆盖措施, 设专人清扫垃圾和车轮泥土;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建筑施工必须使用预制混凝土; 产生噪声的设备远离厂区外的环境敏

感目标一侧;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生活垃圾依托原有设施进行处理;施工现场车辆限速行驶,地面采取经常洒水降尘等环保措施;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施工产生的弃土尽量用于基础开挖后的回填,如有剩余应到当地城建或市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施工现场禁止清洗车辆,如需要清洗应到专业清洗点进行清洗。 建设期间,建筑施工噪声场界限值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涉及危险废物暂存库、液压油存储间及相应生产过程中使用等关键部位的防渗技术要求必须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规定;生产车间(使用过程中)要设有液压油泄漏收集设施,并满足相应收集最大泄漏量和防渗技术要求。

3. 职工日常生活必须采用合格的自来水(或桶装水)。

生产冷却用水实现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自然沉降后须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与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两者取严)后由城市下水管网入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和速率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部分经扩散后厂界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的措施,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得在现场进行喷漆、刷漆和电镀(涉重金属)。

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实现分类存放,并采取防渗、防淋、防流失措施,能够回用或外售的优先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弃置和焚烧,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

4.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主体, 必须履行环境责任,并进一步公开环评报告最后版本;同时在项目开 工建设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 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保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建成后向社会公开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等结果。

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将本批复中要求公开的内容所依托的网站或公共媒体查找方式上报给我局,我局将及时发布(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建设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全过程。

- 5.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符合区环保局确 认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6. 建设单位必须配合当地政府和规划管理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 7. 根据本项目性质和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培训职工,严格按照生产规程进行操作,避免产生突发性环境事故,保证事故状态下周边环境的安全。
- 8.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与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试运行3个月内必须申请环保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行。

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经办人: 迢 泽



#### 规划单位批复:

# 关于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新建机加工厂房、库房项 目扩初设计批复

锦滨规发〖2016〗217号

主送单位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 有限公司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 有限公司		规划 批复 锦滨规发【2016】214号 编号		规划图编号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辽宁口	业大学昱城建筑 设计院	设计编号	2016-06-01
名 称	机加工厂房 (厂房⑥)、库 房(原处理车 间)	层数	单层	结构	门式钢架结构	入口方向	

#### 原则同意扩初设计

机加工厂房建筑面积 2512.03 平方米,火灾危险性分类为戊类,一层,建筑高度 11.15 米,室内外高差为 0.15 米,建筑长 52.16 米,宽 48.16 米。

库房建筑面积 741.4 平方米,火灾危险性分类为戊类,一层,建筑高度 7.65 米,室内外高差为 0.15 米,建筑长 32.04 米,宽 23.14 米。

施工图设计应考虑以下问题:

- 1、按规划图及规划审核意见进行建筑设计。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 3、将规划图中处理车间调整为库房。

审批经办人: 和从 审批科长:

主管局长: 17 (9)

2016年10月8日

抄送: 办公室

# 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 规划管·理局

锦滨规发 [2016] 214号

# 关于汽车发电机爪极生产线项目 规划设计审核意见

###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规划调整方案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后,同意锦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调整), 现提出规划设计审核意见如下:

规划地块位于我区凌海街以东、辽阳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为2067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032.0平方米,容积率0.78。

- 一、此次规划审核意见新建厂房⑤、厂房⑥、库房、地下水 池、处理车间具体尺寸、位置及层数按照 2016 年 8 月 8 日签 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执行。
  - 二、需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规范要求。
  - 三、相关责任及注意事项:本规划审核意见核发之日起两年

内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本文及附图自行失效。

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1) 四城海道河里

支援工作的裁判

海道 医水体上的 经证

TROUBLE TO THE STATE OF THE STA

锦州滨海新区(开发区)规划管理局 2016年8月8日印发

美型套件小二

#### 危废处理协议

#### 合作协议书 (意向)

甲方: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乙方: 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愿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意向)交由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设备处理。乙方(意向)决定将甲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双方对有关事 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愿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意向)委托给乙方处理。
- 2、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废弃物(意向)。
- 3、待甲方乙方正式签订合同后,产生的废弃物的具体时间数量要提前提供 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4、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法》及环保局的有关规定处理和处置废弃物。如果在处理和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人为事故及由此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弃物成分表初步制定处理工艺,待甲方正式产生 废弃物,乙方根据实际取得的废弃物样品另行确定处理工艺。
- 6、本废弃物处理合作协议书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签订,有效期至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止(长期有效)。

7、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新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 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全报

2018年12月17日





# 曹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7580739185E

(副本号: 1-1) 锦州永盛废油再生有限公司

名 称 锦州永盛废油再生

住 所 义县大定堡乡大定堡村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保荣

型

类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09月21日至2031年09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船舶污油、污水回收处理;燃料油7号标准油、化工产品销售;再生产品的研发、利用,环保技术咨询,三发处理,也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信用稳定公示系统网位: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月 31日

登记机关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02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下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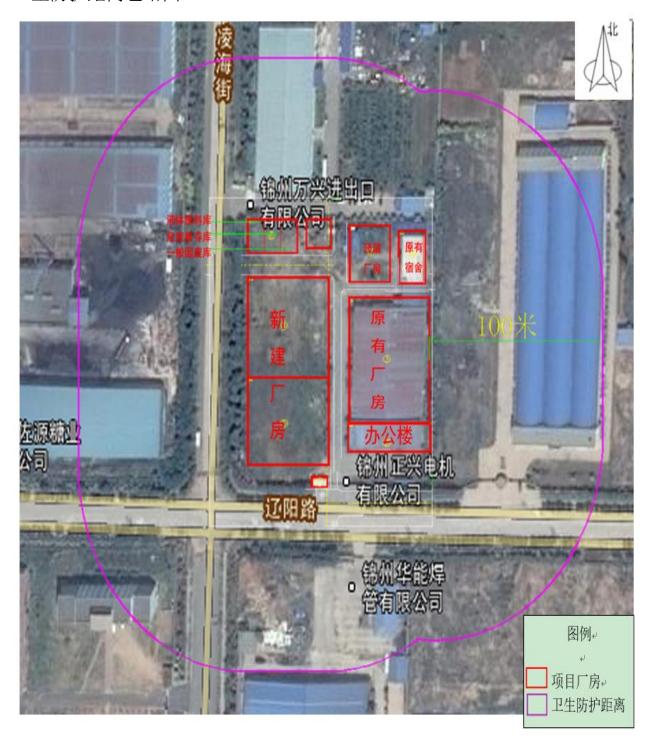
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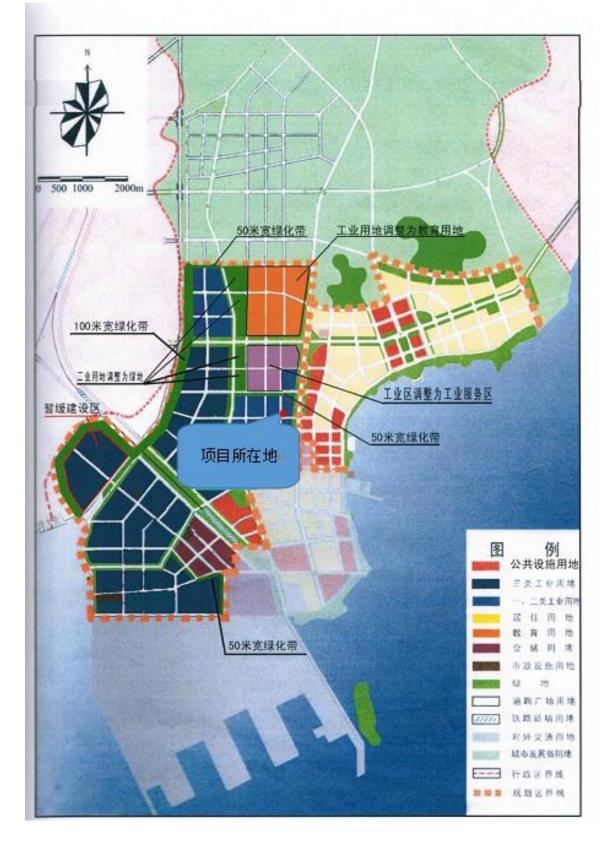
15m 排气筒



####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锦州西海工业区及配套生活区规划调整环评建议图



#### 监测期间日生产报告

### 生产日报告

11月26、27日,锦州赛福汽车电装品有限公司生产爪极数量如下:

序号	日期	型号	数量
1	11月26日	1929AB	12500
2	11月27日	1929AB	12500
合计			25000







辽宁华鸿检测 HB[ 2018 ]第 073 号

# 检测报告







## 声明

- 1、木报告无资质认证章和单位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涂改,完整复制报告 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法律责任。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现场工况及环境状况 有效,对样品与数据的符合性负责,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 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5、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和规定)向本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 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8、本单位对该报告内容负责解释。

检测单位: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北里 4-1 号

电话: 0416-3219622

投诉电话: 0416-3219622

邮政编码: 121000

电子信箱: LNHHJCJS@163.com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辽宁华鸿检测 HB[2018]073 号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b>第州赛福</b>	汽车电装有	限公司					
受测单位		锦州赛福汽车电装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东经: 121°3′26	6.79" 北纬: 40°51′ 42.40″						
联系人	沈亮	联系电话	18641617100					
`样品名称	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样品保存完整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人员	扈云飞、牟涵宇 宋开、马博	采样日期	2018. 11. 26-2018. 11. 27					
分析人员	张佳斯、王珍、解永利、孟梦 李超、	检验日期	2018. 11. 26–2018. 11. 28					
检测项目		见表 1-6						
检测依据	1 1/2	见附表 1						
所用仪器		见附表 1						
备注		(d) .						
D III A	编制人	強シ	v					
辽至华鸿位测	审核人	E J	7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3	3					
(III)	签发日期	2018	34 11 M 26 19					

辽宁华鸿检测 HB[2018]073 号\_\_\_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结果

####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标干烟气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18.11.2	9:00	8.3		4386	0.04
			12:00	7.7		4534	0.03
			15:00	8.0		4460	0.04
1#车间	颗粒物	粒物 2018.11.2 7	9:00	8.7		4568	0.04
			12:00	8.4		4440	0.04
			15:00	8.9		4527	0.04

#### 表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en i	检测	点位	0.0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1	02:00	0.101	0.110	0.106	0.104
		08:00	0.104	0.109	0.110	0.112
2018.11.26	颗粒物	14:00	0.105	0.119	0.111	0.113
		20:00	0.107	0.114	0.110	0.118
es a s	5. 再创业	日均值	0.104	0.111	0.109	0.112
		02:00	0.102	0.112	0.115	0.119
	9 19	08:00	0.109	0.119	0.118	0.117
2018.11.27	颗粒物	14:00	0.110	0.116	0.114	0.115
16		20:00	0.108	0.109	0.110	0.117
		日均值	0.107	0.114	0.114	0.117

表三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IA Vision I Area	检测结果		
17.047.16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1月26日	11月27日	
		08:00	7.62	6.93	
厂区总排口	201	11:00	5.37	7.51	
The state of the	NH <sub>3</sub> -N	14:00	5.25	5.31	
		16:00	4.91	5.06	

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2页共9页

辽宁华鸿检测 HB[2018]073 号

检测 类别:委托检测	<u>u</u>		辽宁华鸿检测	<b>M HB[2018]073 号</b>
	()	08:00	7.12	7.09
		11:00	7.63	7.31
	рН	14:00	7.62	7.29
		16:00	7.54	7.27
		08:00	112.9	162.1
		11:00	138.6	184.3
	CODer	14:00	135.9	177.6
		16:00	141.5	160.2
		08:00	42	26
		11:00	38	34
	SS	14:00	28	25
		16:00	23	16
		08:00	6.09	7.19
		11:00	6.96	6.06
	动植物油	14:00	6.99	6.04
		16:00	7.19	6.06
		08:00	48.6	57.0
	202	11:00	57.3	67.8
	BOD₅	14:00	48.9	50.3
		16:00	46.1	48.3

注: pH 为无量纲

表四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ь n.	2018年1	1月26日	2018年11月27日		
点位	昼(10:00)	夜 (22: 00)	昼(10:00)	夜 (22: 00)	
厂界东	54.8	40.7	51.9	38.6	
厂界南	61.7	42.9	57.2	42.2	
厂界西	49.3	42.5	51.4	41.6	
厂界北	56.2	41.6	53.6	39.8	

表五 气象参数

	Arada I Ara	日本(除)	19 ht ( - ( )	M 14: (00)	M 10 (0/)	大气压	云量	
检测时间		风向(度)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KPa)	乙里	
	02:00	0	0.8	0	60	101.2		
2018.	08:00	120	1.6	6	59	101.2	7	
11.26	14:00	215	2.2	13	47	101.2	6	
	20:00	170	1.1	7	58	101.2		

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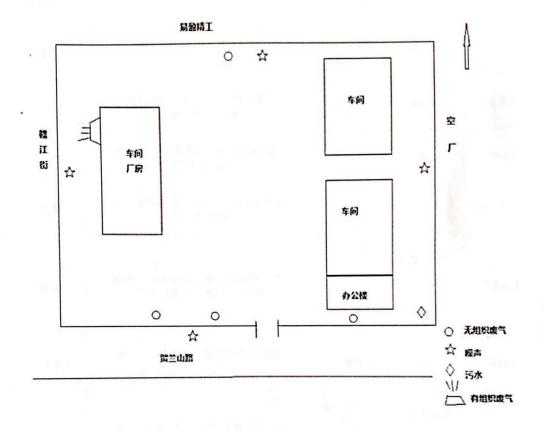
第3页共9页

金瀏类别:	委托检测				辽宁华河	3检测 HB[201	8]073 号
	日均值		1.4	6	56	101.2	
	02:00	50	0.5	-5	50	100.8	
	08:00	160	1.7	3	54	100.8	5
2018. 11.27	14:00	220	2.4	8	48	100.8	6
,	20:00	100	1.8	2	49	100.8	
	日均值		1.6	2	50	100.8	

# 以下空白

辽宁华鸿检测 HB[2018]073 号\_\_

监测点位示意图



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5页共9页

辽宁华鸿检测 HB[2018]073 号

附表一

####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6298B		
2	pН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it	PHS-3E	无量纲	
3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754N	0.02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电热恒温 培养箱	WPL-125BE	0.5	
5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50mL	0.5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L680	0.04mg/L	
	WT do do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烟气综合分 析仪	JCY-80B 型		
7	颗粒物	<b>染物</b>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FB224		
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W120D	4mg/L	



无组织下风向 1#



无组织下风向 3#



无组织下风向 2#



无组织上风向

# 辽宁华鸿检测 HB[2018]073 号



厂界西噪声



厂界东噪声



厂界南噪声



厂界北噪声

辽宁华鸿检测 HB[2018]073 号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车间有组织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621346010

名称: 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北里4-1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見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辽宁华鸿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18062134G010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018年1月25日星期三

2024年4日24日星期三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G

G

G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0UQ7A25Q

(副本号: 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北里4-1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夏阳

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37年11月29日

职业卫生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咨询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评价服务; 室内 经营范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与评价服务; 水质检测与评价服务; 食品卫生检测与评价服 务;环境保护监测与评价服务;安全评价与咨询;消防检测。(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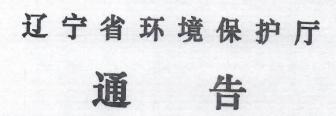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l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بالمصموم في المصموم في





各市环境保护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发展环境监测服务业,进一步培育和引导社会监测力量,促进我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良性发展,按照省政府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省环保厅对在我省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名录登记。现将 2018 年第 4 批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名单公布如下:

### 一、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一)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首次备案登记,备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088: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89: 菅口中邦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

090: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沈阳安全生产监督检验研究院);

091: 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7:

092: 沈阳熠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093: 大连华检检测有限公司;

094: 辽宁华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延续备案登记,备 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019: 锦州洁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039: 辽宁枫嘉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三)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变更备案登记,备 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002: 沈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64: 大连正信检测有限公司。

#### 二、有关要求

- (一)经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 (二)各市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并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严肃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及时

-2-

向省环境保护厅报告。

附件: 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表(2018年第4批)



(此件公开发布)

# 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表(2018年第4批)

#### 编号: 091

监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实验室地址		辽宁华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北里 4-1 号 锦州市凌河区榴花北里 4-1 号									
						邮政编码	121000	传真	0416-3219622	E-mail	lnhhjcjs@163.com
						负责人	岳宁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04163197
机构现有资质证书名称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 编号	18062134G010						
发证机关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 日期	2018年04月25日至 2024年04月24日						
申请类别		首次									
申请登记备案监测类别		水和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振动、土壤									
			备案登记监测项目								
		***************************************	参见资质认定证书阶	表							



\_ 7 \_